证券代码：300402 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**南京宝色股份公司**

**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|  |
| --- |
| 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 |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503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凯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32,856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8337％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31,980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47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7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2％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2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**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4 年年度述职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32,51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10％；反对3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84％；弃权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3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7416％；反对3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264％；弃权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21％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32,50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59％；反对30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7％；弃权4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2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658％；反对30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123％；弃权4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220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32,50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60％；反对30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68％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3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2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772％；反对30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754％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475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32,51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18％；反对30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7％；弃权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3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8557％；反对30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123％；弃权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21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32,50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41％；反对30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97％；弃权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7034％；反对30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203％；弃权4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763％。

1.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不超过 9 亿元综合用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32,4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10％；反对30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97％；弃权5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2242％；反对30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8203％；弃权5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555％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132,50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35％；反对31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1％；弃权4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2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6121％；反对31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901％；弃权4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978％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观意字2025XA00017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2日